

B0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划回进展 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4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集团”)因清偿债务后未能及时通知相关方终止公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1,005,865股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被司法扣押至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安商贸”)。霖安商贸同意于该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配合安德利集团采取合理可行的方式将标的股票无偿划回至安德利集团,标的股票的其他权益归安德利集团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扣押暨股东质押权属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安德利集团函,因安德利集团与霖安商贸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股票划回给安德利集团,经双方协商签订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德利集团与霖安商贸于2024年6月13日签署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即安德利集团)乙(即霖安商贸)一致同意: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配合甲方采取合理可行的方式将标的股票无偿划回至甲方,或根据甲方的书面指示进行处置,并将处置所得款项全部汇至甲方账户。
- 2、标的股票划回或处置完成后,标的股票的各种权益安排同《协议书》的约定。
- 3、本补充协议为甲乙双方2024年4月13日签订《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与《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期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内容以《协议书》约定为准。
- 4、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补充协议签署后,安德利集团将标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霖安商贸,标的股票的股东和表决权控制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新 23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交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6	新泉转债	可转换债券停复牌	2024/6/19			

●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新23转债”将停止转股。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股利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发放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本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6月1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新23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新23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18日(含2024年6月1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一、通过本次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4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分红权和其他股东权利。

3.差异化分红政策: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差异化分红方案以实际分派股息总额恒定不变的原则。

由于公司本次分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分派股息总额恒定不变的原则。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将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原因而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450,600股,扣除非公开发行股份4,599,64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11,850,351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29,480,280.80元(含税)。

3.差异化分红转股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差异化分红方案以实际分派股息总额恒定不变的原则。

由于公司本次分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分派股息总额恒定不变的原则。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将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原因而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450,600股,扣除非公开发行股份4,599,64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11,850,351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29,480,280.80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